

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1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禄水厂DN1600及 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

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区域供水安全，完善供水管网布局，依据《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、工程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（翠华路段）改造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020-442000-46-02-017268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有

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大涌镇翠华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自翠华路南村鱼塘侧为起点，沿翠华路铺设两条 DN1600 给水管，安装至翠华路与华星路路口往东方向 250米处，具体包括新建DN1600球墨铸铁管2448米，DN273×10焊接钢管15米，DN1620×16焊接钢管438米，DN1600法兰蝶阀1套，DN250复合式排气阀2套（含一个DN250闸阀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额2798.76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资本金为2798.76 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%），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项目单位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。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节能标准及规范要求，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，并与项目沿线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大涌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

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1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大涌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1月29日印发
